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在The Saujana Hotel Kuala Lumpur, Jalan Lapangan Terbang Subang, Saujana,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蔓延：

- (1) 所有與會者（包括董事及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作出健康申報。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及／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的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S Holdings」	指	5S Holdings (BVI)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在The Saujana Hotel Kuala Lumpur, Jalan Lapangan Terbang Subang, Saujana,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H (BVI)」	指	Heng Hup (BVI) Limited，為一間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Hardware」	指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為一間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Holdings」	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為一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Metal」	指	Heng Hup Metal Sdn. Bhd.，為一間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Metal (Johor)」	指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為一間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Paper」	指	Heng Hup Paper Sdn. Bhd.，為一間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Paper (Melaka)」	指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為一間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拿督 (主席和行政總裁)

Sia Keng Leong 拿督

Sia Kok Chong 先生

Sia Kok Seng 先生

Sia Kok Heo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 女士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Sia Kok Chin拿督、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Sia Kok Chin拿督、Puar Chin Jong先生（「**Puar**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Chu**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憲章、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其擔任董事或就甄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此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Sia Kok Chin拿督、Puar先生及Chu先生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各自履歷詳情中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Sia Kok Chin拿督、Puar先生及Chu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Sia Kok Chin拿督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Puar先生及Ch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Puar先生及Chu先生，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Puar先生及Chu先生均展現出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因此建議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能力繼續履行彼等的職責，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4.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一般授權獲得通過，即最多可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通函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之間有所變動，則於相關時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其他股份數目）。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一般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

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從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

為確保享有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手續。

7. 點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任何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如是公司)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有權獲得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需要使用他／她的所有選票使用在同一個選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任何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

董事會函件

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和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的規定)。

1. SIA KOK CHIN拿督，47歲

Sia Kok Chin拿督，4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Chin拿督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Sia Kok Chin拿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Heng Hup Hardware擔任經理。Sia Kok Chin拿督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及HH Metal (Johor)的董事。Sia Kok Chin拿督於廢金屬貿易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Sia Kok Chin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經營。

Sia Kok Chin拿督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的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完成其中學教育。自二零一六年起，Sia Kok Chin拿督一直擔任馬來西亞金屬循環商會的財務主管。

除本集團外，Sia Kok Chin拿督擔任以下馬來西亞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租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餐飲、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S Battery Sdn. Bhd.	汽車部件、元件、用品、工具及配件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Solid Lift Sdn. Bhd.	起吊及搬運設備製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MY Santuairee Sdn. Bhd.	供應外國工人及各類人力資源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Resources Sdn. Bhd.	種植植物以進行栽培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5S Unity Capital Sdn. Bhd.	專賣店的新產品零售及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Sia Kok Chin拿督為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其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並為本公司區域經理Goh Eng Kiat先生的連襟。

Sia Kok Chin拿督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起獲授予Darjah Pangkuan Seri Melaka (D.P.S.M)拿督勳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a Kok Chin拿督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

Sia Kok Chin拿督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在固定期限屆滿之前不得過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服務協議，Sia Kok Chin拿督有權獲得每月56,820.00馬幣的董事酬金。

2. PUAR CHIN JONG 先生，50歲

Puar Chin Jong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Puar**先生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Puar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馬來西亞取得馬來西亞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Pua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Pua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職於S P Setia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 (為S P Setia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發展公司)的附屬公司)，現任公司財務部主管並負責管理集團企業財務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Puar**先生擔任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跨國投資銀行)的高級副總裁並負責企業融資事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Puar**先生任職於Alliance Investment Bank Berhad (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投資銀行)，最終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兼資本市場－股票交易主管並負責企業融資事務。

Puar Chin Jong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Puar Chin Jo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在固定期限屆滿之前不得過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服務協議，**Puar Chin Jong**先生有權獲得每月8,000.00馬幣的董事酬金。

3. CHU KHEH WEE先生，50歲

Chu Kheh Wee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意見。**Chu**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hu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倫敦工商會成本會計文憑。**Chu**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Chu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辦Executive Prosight Resources，以提供商業及公司諮詢及就業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Chu**先生擔任D'Tiara Corp. Sdn. Bhd (一家從事物業及度假村投資、發展及銷售的公司) 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目前稱為AIM)的建議上市申請。**Chu**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創辦K W Chu Trading Services，以提供貿易及商業方面的管理、會計其他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Chu**先生擔任Oil-Line Engineering and Associates Sdn. Bhd. (為OilCorp Berhad的附屬公司) 的高級經理，並負責就上述公司的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Chu**先生擔任Tenaga Nazar (M) Sdn. Bhd. (為OilCorp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中東及東盟國家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建築、技術及合約相關服務的公司) 的附屬公司) 的高級企業財務經理，並負責管理上述公司的企業財務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Chu**先生任職於Worthy Builders Sdn. Bhd (一家土木工程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Chu**先生擔任Chase Perdana Berhad (一家從事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的公司) 的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Chu**先生任職於Golden Plus Builders Sdn. Bhd (為Golden Plus Holdings Berhad (一間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的公司) 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Chu**先生負責管理Worthy Builders Sdn. Bhd.、Chase Perdana Berhad及Golden Plus Builders Sdn. Bhd.的財務事務。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Chu**先生已獲委任為SMRT Holdings Berhad (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上市的馬來西亞公司) 的執行董事。

Chu Kheh We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在固定期限屆滿之前不得屆滿。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服務協議，Chu Kheh Wee先生有權獲得每月8,000.00馬幣的董事酬金。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涉及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類別及 數目	佔涉及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Sia Kok Chin拿督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於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普通股 (附註1)	75%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000普通股	35%

附註：

- (1) 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ng Seng先生、Sia Kok Cho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統稱「Sia兄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因此，各Sia兄弟（為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的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S Holdings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及於其他各Sia兄弟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無董事(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Sia Kok Chin拿督、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茲通告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The Saujana Hotel Kuala Lumpur, Jalan Lapangan Terbang Subang, Saujana,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收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Sia Kok Chin拿督為執行董事；
 - (b) Puar Chin J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Chu Kheh We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第5.(c)段的規定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及制定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選擇，並在此一般和無條件地批准；

- (b) 上文第5.(a)段的批准是對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作出或授予以下要約，協議，選擇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利，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定義見下文5.(d)）行使該等權力；
- (c) 根據上文第5.(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ii)行使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和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配額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 拿督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受委人進行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4) 為了確定參加上述會議並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的權利，轉賬簿和會員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不得轉讓股票註冊。為了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在上述會議上投票，未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票轉讓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有關上文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是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的批准。
- (6)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